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10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偉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偉翔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被告之犯罪所得應增列「普通重型機車行照1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而偶然脫離其持有之物，例如旅客遺留在車上之旅行袋及袋內物品，如旅客本人不知遺留在車上者即屬之；而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漂流物以外，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經查，告訴人田博暘於發現皮夾遺失後，復返回洗車場調閱監視器，經告訴人田博暘於警詢中供述甚纂（見偵卷第5-6頁），應認告訴人有相當印象認為係於洗車場遺失皮夾，是本案被告所侵占之皮夾1個應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占遺失物罪等語，容有誤會，惟此僅為同一法條之法律適用，無礙被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毋庸變更法條。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

01 需，竟侵占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田博暘所遺失之皮夾1個（及
02 其內之財物），並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無足取；衡以
03 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並未與告訴人田博
04 暘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
05 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等物之
06 價值、告訴人田博暘所受損失，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07 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緝卷第6頁）、被告之素行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
09 準，以示懲儆。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告
14 訴人田博暘所有之皮夾1個，而該皮夾內有現金新臺幣（下
15 同）3200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此經告訴人田博暘於警詢中
16 供述明確（見偵卷第6頁），是認該皮夾1個及現金3200元為
17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田博
18 暘，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20 (二)至被告所侵占之皮夾內另有如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物，雖亦
21 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亦未據扣案，而該等國民身分證
22 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金融卡及汽機車駕照與行照
23 等物具屬人性，可透過掛失、換發而使原卡失其效用，應認
24 無刑法上重要性，故就如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物爰不予宣告
25 沒收。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30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31 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蘇鈺婷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被告所侵占之物
12

編號	侵占物品	數量
1	皮夾	1個
2	現金	3200元
3	郵局金融卡	1張
4	國民身分證	1張
5	健保卡	1張
6	汽車駕照	1張
7	機車駕照	1張
8	學生證	1張
9	普通重型機車行照 (車牌號碼：000-0000號)	1張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緝字第1233號

16 被 告 趙偉翔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偉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晚間11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於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與港南三街口處之淨車閣洗車場（該址無門牌）內，將田博暘遺失於洗車場第8號洗車格投幣機上方之皮夾1個（皮夾約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內含現金3,200元，郵局金融卡1張、田博暘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學生證各1張等物品）侵占入己，隨即駕車離去，並將現金花費殆盡。嗣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偉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田博暘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112年4月16日警員梁家瑞所出具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葉子誠